義守大學創辦人書燁獎學金申請表

學生填寫欄

學系	學號	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請勾選符合申請標準

□第一順位:(請勾選)

□第四學年下學期以前(七學期)、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五學年下學期以前(九學期)、學士後護理學系第三學年下學期以前(五學期)及醫學系第六學年下學期以前(十一學期)每學期學業之平均成績均為八十分以上，且在全班之成績每學期均為第一名。

□參加全國性比賽(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且參加競賽隊伍三十隊以上)，成績第一名且其第四學年下學期以前(七學期)、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五學年下學期以前(九學期)、學士後護理學系第三學年下學期以前(五學期)及醫學系第六學年下學期以前(十一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

□參加重要之國際比賽(國際性組織協會、國內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國外政府機關或國外大學主辦之國際性競賽，且至少應有五個國家(含中國大陸)以上隊伍與賽)，成績第一名且其第四學年下學期以前(七學期)、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五學年下學期以前(九學期) 、學士後護理學系第三學年下學期以前(五學期)及醫學系第六學年下學期以前(十一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七十五分以上。

□第四學年下學期以前(七學期)、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五學年下學期以前(九學期) 、學士後護理學系第三學年下學期以前(五學期)及醫學系第六學年下學期以前(十一學期)每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均為八十分以上。

□第二順位:(請勾選)

□第二順位:得總積分_____分(獲第一名___次、第二名___次、第三名___次)

最低申請標準：第四學年下學期以前(共七學期)、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五學年下學期以前(九學期)、學士後護理學系第三學年下學期以前(五學期)及醫學系第六學年下學期以前(十一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為八十分以上。

依下列積分計算方式得積分 61 分、學士後中醫學系積分 81 分、學士後護理學系積分 41 分及醫學系 111 分以上者為第二順位：

1. 全班第一名得積分十分。
2. 全班第二名得積分三分。
3. 全班第三名得積分一分。

※積分試算表：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學期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名次												
得分												

班導師推薦	簽名:
系所主管推薦	簽名:

請確認申請文件

□本申請表。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正本。

□英文能力檢測成績證明及資訊能力證明。

□第一順位內容中符合相關比賽標準申請者需繳交證明文件(請參閱義守大學創辦人書燁獎學金申請及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三目)